

義務工作基礎篇

義務工作的定義？

-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志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。

義工的名稱？

各地都有不同的稱呼：

- 香港：義工
- 內地：志願者
- 台灣：志工
- 海外: Volunteer/ Voluntary Worker

任何人也可以做義工嗎？

- 任何人士，不分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職業、種族、宗教及政治背景；
- 只要自願利用自己的時間去承擔責任，拿出勇氣面對困難和挫折；
- 不為酬勞為改進社會而服務，均可加入義工行列。

除了一些特別例子，如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初生嬰兒等，其不健全的心（Unsound mind）影響其助人的意願及能力，均不宜當義工。

怎樣才是稱職的義工？

- 先清楚自己對服務的興趣及時間，才踏出加入義工行列的第一步；
- 有耐性、帶著笑容及尊重去善待您的服務對象；
- 對服務機構要有責任，尊重自己的義工崗位，按指示工作；
- 完成服務後，給時間自己反思，欣賞自己助人的行動的同時，若有不善之處，應加以改善。

除了社會服務機構，還有那些組織需要義工？

- 義工的服務範疇十分廣泛，並不局限於社會福利服務；
- 其他包括醫療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、衛生、環境、居住及公共秩序等工作；

義工也需要參加培訓嗎？

- 義工應提升自己的服務技能，為服務對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；
- 有系統的培訓，可提升義工服務信心；
- 培育正確的服務態度亦是提升服務質素的重要元素；
- 學習後把技能運用於服務之中，推動持續參與義務工作的動機。

義工的角色及功能發揮？

- 互助與自助 (Mutual-Aid or Self-Help)

義工與服務對象的關係是平等、互惠、既可幫助別人，亦可令自己受益。

- 服務他人，改善社會 (Philanthropy or Service to Others)

義工服務社會上有需要人士，協助舒解困境，改善/提高生活質素。

- 公民參與 (Participation)

善用義工的資源及專才，積極關心和參與地區事務，為社區團體提供專業支援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。

- 推動與倡議 (Advocacy or Campaigning)

義工擔當倡議的角色，透過不同的渠道，主動向政府及其他有關團體提出改善建議及/或新措施，推動社會的發展。